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親字第1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為：原判決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確認被上訴人乙○○非原告之婚生子女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75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　官　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曹瓊文